

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團體	活動名稱	日期	問題	解釋
1.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 聯會	2010 親子堆沙暨繽紛 同樂日 (申請書編號：110123)	14/11/2010	獲批 25,000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會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以及有關單據和證明文件。該會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才提交相關文件至秘書處。	該會主席表示，活動已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由於部分單據未能在一個月內收回，而該會的部分理事初次處理單據事宜，故需要延遲提交活動及財政報告。 詳情請參閱 <u>附件一</u> 。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香港筲箕灣柴灣道 71 號
網址：<http://pta.hkedcity.net/hkepta>

Tel : 2560 5677
Fax : 2568 9581

貴處檔號：EDC/CI/100454

申請延遲交財務報告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

承蒙 區議會撥款贊助本會舉辦之〈2010 親子堆沙比賽暨繽紛同樂日〉活動，已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順利舉行，但有部份收據未能在一個月內收回，因今屆有部份理事初次處理單據事宜，未能第一時間處理，故現特來函申請延遲交活動及財務報告。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9020 5001 或傳真 2568 2544 與本人聯絡。

祝
工作愉快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趙明
2011 年 6 月 8 日

